

# 郑州市卫生局文件

郑卫监〔2009〕29号

---

## 郑州市卫生局关于推行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根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市卫生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现将《郑州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九日

# 郑州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是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制度是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模式向风险度管理转变的一种方式，是依法行政、科学管理、规范管理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效率，增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守法和自律意识，改善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建立完善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经营和卫生条件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的场所，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二、总体目标

提高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自身管理水平，强化其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提高公

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 三、成立组织

市卫生局成立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市卫生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周玉东任组长，监督处处长韩黎民、监督所所长吴景瑜任副组长，负责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标准的制订和解释；负责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指导；负责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和通报。

### 四、实施原则、方法、步骤

#### （一）实施原则

1. 量化评价。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卫生部《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见表 1-4），合理、公正评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

2. 属地管理。公共场所的量化评分和卫生信誉度等评定原则由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和实施日常监督的机构实施。

3. 动态监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根据每次日常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监督频次随量化评价结果做相应调整，以合理分配监督资源。

4. 公开透明。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卫生部统一标识（见表 5）。增强消费者公共场所卫生意识，便于社会监督。

## （二）实施方法

1. 量化评价内容。《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的内容是卫生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规范制定并经试点城市试行后公布的。各县（市）、区在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要严格执行上述评分标准，不得随意变更评分表内容。

2. 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评价，按 100 分标准化后，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秀，卫生信誉度为 A 级；总得分在 70—89 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卫生信誉度为 B 级；总得分在 60—69 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卫生信誉度为 C 级；总得分低于 6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其卫生信誉度定为 C 级。

3. 日常卫生监督量化评价。对获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要使用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量化评价。根据量化评价结论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监督频次。卫生监督员现场填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后，可不再另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但对于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仍应严格按照相关执法程序

进行。

4. 卫生监督频次的确定。公共场所日常监督频次参照其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等级越高，监督频次应越低。下表规定了不同卫生信誉等级的最低监督频次。由于行政任务和投诉举报而需要进行监督时不受此频次限制。

卫生信誉度	监督频次
A 级	不少于 1 次/两年
B 级	不少于 1 次/年
C 级	不少于 2 次/年

5. 卫生许可量化评价。对住宿业、游泳场所、沐浴业和美容美发场所实施卫生许可时，可参照使用相应的卫生监督量化评分表进行审查。关键项目（除卫生许可证一项指标以外）有一项不合格或标化分在 60 分以下者（不包括 60 分），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

### （三）实施步骤

1. 第一阶段：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要制定出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澄清各类公共场所底数，并将统计结果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处（见附表 6）。同时，广泛进行宣传，积极发挥媒体先导作用，促使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其卫生整体水平；使广大消费者增强卫生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维护自身健康权益。

2. 第二阶段：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原则，重点推进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对

应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的单位，均应实施量化评价，建立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档案，并将信誉度等级进行挂牌和公示。每月15日、30日将《住宿场所量化分级汇总表》（见附表7）、《住宿场所量化分级一览表》（见附表8）上报市局监督处。市局将及时通报各县（市）、区进展情况。

3. 第三阶段：2009年11月1日——11月15日，总结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经验，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下步需要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并将《住宿场所量化分级汇总表》与工作总结报市卫生局监督处。

## **五、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依照评分标准，客观、准确地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及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的标识（见附表5，建议尺寸为60cm×45cm，镶嵌在亚克力有机玻璃板内），并张贴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

## **六、工作要求**

（一）实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是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模式向风险度转变的一种方式，是合理分配监督资源的有效途径。各县（市）区卫生局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卫生局的实施方案和量化评分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卫生监督人员进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监督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认识水平,准确掌握量化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卫生监督水平。

(三) 各县(市)、区要加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提供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信息,积极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和防范能力。

(四) 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2009年各县(市)、区要重点在住宿业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年底前,市直管单位住宿业经营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80%以上,各县(市)、区住宿业经营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60%以上。

(五) 市卫生局将适时组织督查组,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对行动消极,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取消年终卫生监督工作评先资格,并予以通报。

(六) 各县(市)、区在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过程中,要严格依法行政,做到合理、公开、公正,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内容执行,使用卫生部统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标识(样式),减少随意性。

- 附件：1. 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2.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3.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5.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标识（样式）
6. 公共场所统计表
7. 住宿场所量化分级汇总表
8. 住宿场所量化分级一览表（样表）



附表 1

## 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 _____ 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数	评查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	1. 卫生许可证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齐全；不合格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不合格扣 2 分。		
	5. 自查记录	4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不合格扣 3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个人卫生	4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及不佩带饰物）；不合格扣 2 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穿戴洁净工作服；不合格扣 2 分。		
	9. 检测报告	6	持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不合格扣 6 分。		
	10. 集中空调评价报告	6	持有效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不合格扣 6 分。		
	11. 集中空调档案	4	通风管道清洗资料，不合格扣 1 分。		
			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不合格扣 1 分。		
			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不合格扣 1 分。		
			空调系统竣工图；不合格扣 1 分。		
12. 客用化妆品	6	无过期产品；不合格扣 6 分。			
		产品标签标注齐全；缺一个标注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消毒间	※	未设立专用密闭消毒间；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14. 消毒间环境	2	消毒间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有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杂物；扣 1 分。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水池；不予评定等级。			
15. 消毒药品	4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无消毒药物；扣 4 分。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2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扣 2 分。			
16.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4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扣 2 分。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 2 分。			
17. 清洗消毒程序	6	无上下水设施；扣 2 分。			
		清洗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6 分。			
18. 客用饮具	4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饮具有污迹；扣 2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饮具有异味；扣2分。			
	19. 布草间	※	星级宾馆未设立专用布草间，普通旅店无密闭储存布草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20. 脏棉织品收集	4	未设置专用脏棉织品收集容器；扣4分。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扣2分。			
	21. 布草间环境	2	布草间环境不整洁；扣1分。 布草间存放杂物；扣1分。			
	22. 保洁设施	4	消毒间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布草间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存放；扣1分。			
	卫生间排风设备	4	卫生间无独立机械排风装置；扣4分。			
	23. 卫生间环境	4	有积水；扣1分。 有积粪；扣1分。 有蚊蝇；扣1分。 有异味；扣1分。			
	24.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盥洗设施	2	未达到每8-15人设一龙头；扣0.5分。 淋浴室未达到每20-40人设一龙头；扣0.5分。 男卫生间未达到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一个；扣0.5分。 女卫生间未达到每10-25人设便器一个；扣0.5分。			
	25. 公共用品数量	4	公共用品数量未按实际需求量的3倍以上配置；扣4分。			
	26.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能一客一换；扣4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2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7. 自洗棉织品消毒	※	自洗棉织品（毛巾、浴巾、浴衣裤等）的，未配备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设施消毒能力与棉织品使用量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28. 棉织品清洗	4	无棉织品清洗消毒记录；扣4分。 无棉织品外送清洗记录；扣4分。			
	29. 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	2	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未达到三个月内清洗消毒一次以上；扣2分。 无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30. 客用棉织品	4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毛发；扣2分。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污迹；扣2分。			
	31. 面盆、浴盆、恭桶	4	清洗消毒后的面盆有污迹；扣1分。 清洗消毒后的浴盆有污迹；扣1分。 清洗消毒后的恭桶有污迹；扣2分。			
	32. 脸盆、脚盆	4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未按要求配备脸盆、脚盆；扣4分。 未按照每个床位配备脸盆、脚盆各一个；扣2分。 脸盆、脚盆无明显区分标记；扣2分。			
	33. 清洁工具	6	所使用的清洁工具未按所清洁的部位明显区分；扣6分。 所使用的清洁工具有交叉污染；扣6分。			
	通风系统	34. 机械通风装置	4	无机械通风装置；扣4分。 机械通风装置未能按要求使用或正常运转；扣4分。 过滤网、机房、过滤器等有积尘；扣1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扣1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未设置有效阻挡设施；扣1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1分。		
		总分 128 分 合理缺项项目共_____分 应得分共_____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3. 标化分 =  $100 \times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2)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3)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4)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附表 2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 _____ 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	1. 卫生许可证	※	有过期、伪造、涂改、转让、倒卖现象；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扣 2 分。		
	5. 应急处理预案	4	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扣 4 分。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 3 分。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无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检测报告	4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扣 4 分。		
	9. 开放期间水质报告	4	无开放期间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当年至少一次）；扣 4 分。		
	10. 禁游标志	4	无禁游标志；扣 4 分。		
禁游标志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11. 水质公示	6	未公示泳池室温、水温和有效氯、pH 测定结果；扣 6 分。			
		公示项目不齐全；扣 3 分。 每日未按场次或定时公示；扣 3 分。			
12. 游泳衣裤出租	6	出租游泳衣裤；扣 6 分。			
功能区卫生要求	13. 池水循环消毒设备	※	无游泳池水循环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游泳池水循环消毒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无补充新水系统；不予评定等级。		
	14. 浸脚池	※	无强制通过式浸脚池；不予评定等级。		
	15. 布局	4	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布局不合理；扣 4 分。		
	16. 儿童池与成人池	2	儿童涉水池及其供水系统与成人池未隔离；扣 2 分。		
	17. 余氯检测	※	无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仪器；不予评定等级。		
	18. 消毒剂存放	4	无独立消毒剂存放场所；扣 4 分。		
			消毒剂存放容器不密闭；扣 4 分。		
	19. 池水循环操作及余氯自测记录	6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记录；扣 3 分。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质有效氯检测记录；扣 3 分。		
20. 浸脚消毒池水更换	4	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未做到每 4 小时更换一次；扣 2 分。			
		不完整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有效氯记录；扣 2 分。			
21. 更衣柜清洁	4	更衣柜不清洁；扣 4 分。			
		未每日清洁更衣柜；扣 2 分。			
		无更衣柜清洁记录；扣 2 分。			
22. 液氯消毒安全措施	4	液氯消毒的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3. 现场余氯检测	6	现场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 6 分。			

	24. 浸脚消毒池水质检测	4	现场检测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4分。		
	25. 卫生间环境	4	环境不整洁，有积水、异味、积粪；扣2分。 公共卫生间通风不好；扣2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6. 消毒产品	6	有过期产品；扣6分。		
			产品标签标注不齐全；扣3分。		
			产品无卫生许可批件；扣3分。		
	27.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做到一客一换；扣4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2分。		
28.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4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2分。 无上下水设施；扣2分。			
29. 保洁设施	4	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扣1分。			
		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扣1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扣1分。			
通风系统	30. 集中空调档案	4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扣1分。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扣1分。		
31. 机械通风装置	4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扣1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达标；扣1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扣1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1分。			
总分 116 分      合理缺项项目共_____分      应得分共_____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标化分 =  $100 \times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附表 3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	1. 卫生许可证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扣 2 分。		
	5. 自查记录	4	无自查记录；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_____次，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 3 分。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_____人，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个人卫生	4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扣 2 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未穿戴洁净工作服；扣 2 分。			
9. 检测报告	6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扣 6 分。			
10. 禁浴标志	4	无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顾客就浴的明显标志；扣 4 分。			
		标志未张贴在入口醒目处；扣 2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1. 更衣柜清洁	4	更衣柜不清洁；扣 4 分。		
			更衣柜未每日清洁；扣 2 分。		
			无更衣柜清洁记录；扣 2 分。		
	12. 浴室地面	2	浴室地面无坡度；扣 2 分。		
			浴室地面有污垢、积水；扣 1 分。		
	13. 浴池的清洗、消毒	※	未设置浴池的清洗、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清洗、消毒设施能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14. 浴池的清洗、消毒程序	4	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4 分。		
	15. 池水循环净化、消毒	6	无浴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扣 6 分。		
			营业期间未定期补充新水；扣 3 分。		
16. 棉织品	4	客用棉织品有污迹、毛发；扣 4 分。			
17. 从业人员手清洗、消毒 (为顾客进行面部、修脚、 擦背操作前)	4	未配备专用手消毒盆；扣 4 分。			
		操作时未配置消毒液；扣 2 分。			
18. 公共卫生间	4	未设流动水洗手设施；扣 1 分。			
		公共卫生间内有积水；扣 1 分。			
		公共卫生间内有积粪；扣 1 分。			
19. 专用消毒间	※	沐浴区内卫生间地面水逆流入浴室；扣 1 分。			
		未设立专用消毒间；不予评定等级。			
20.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4	消毒间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扣 2 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1. 消毒设施 (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6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专用水池；扣 3 分。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扣 3 分。		
	22. 客用饮具	4	客用饮具有污迹、茶渍；扣 2 分。 未在保洁柜内存放备用；扣 2 分。		
	23.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4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 2 分。 无上下水设施；扣 2 分。		
	24. 拖鞋卫生（含一次性拖鞋）	4	客用拖鞋有污迹；扣 2 分。 未在保洁容器内存放备用；扣 2 分。		
	25. 修脚工具消毒	6	无专用的修脚工具消毒设施；扣 6 分。 消毒设施能未正常使用；扣 6 分。		
	26. 消毒程序	6	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6 分。 清洗、消毒设施标识不清楚；扣 3 分。		
	27. 自洗棉织品消毒	※	自洗棉织品（毛巾、浴巾、浴衣裤等）的，未配备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设施消毒能力与棉织品使用量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28. 棉织品送洗消毒	4	不能提供棉织品送洗记录；扣 4 分。		
	29. 棉织品	4	未配备棉制品的专用密闭保洁柜；扣 4 分。 未配备撤换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扣 2 分。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扣 2 分。		
	30.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一客一换；扣 4 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 2 分。		
	31. 客用化妆品	4	有过期产品；扣 4 分。 产品标签标注不全；缺____件，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不全；缺____件，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空调通风系统	32. 机械通风设施	4	公共卫生间无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扣 2 分。 吸烟区内无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扣 2 分。		
	33. 集中空调档案	4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扣 1 分。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扣 1 分。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扣 1 分。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扣 1 分。		
	34. 机械通风装置	4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扣 1 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扣 1 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阻挡设施；扣 1 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 1 分。					
总分 128 分 合理缺项项目共____分 应得分共____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3. 标化分 =  $100 \times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2)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3)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4)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附表 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_\_\_\_\_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	第 _____ 号	许可项目			
项	评查内容	分值	评查标准	得分	备注
卫 生 管 理	1. 卫生许可证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扣 2 分。		
	5. 自查记录	4	无自查记录；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_____次，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 3 分。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 缺_____人，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个人卫生	4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扣 2 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未穿戴洁净工作服；扣 2 分。					
9. 索证制度	4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物品未建立索证制度；扣 4 分。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物品建立索证资料不齐全； 缺_____类索证资料，缺一类索证资料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检测报告	6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扣 6 分。			
11. 美容操作	2	操作前未清洗、消毒双手；扣 1 分。			
		操作期间未戴口罩；扣 1 分。			
功 能 间 卫 生 要 求	12. 染烫发操作间（区）	6	美容、美发未在分别独立的工作间内操作；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未设独立的染烫发操作间；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下未设染烫发操作区；扣 6 分。		
	13. 染烫发排风设施	4	美发的染烫发操作间（区）无独立排风设施，或与集中空调相通；扣 4 分。		
	14. 消毒间（区）	※	经营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上未设立专用密闭消毒间；经营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下未设清洗、消毒专区；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15. 清洗、消毒间（区）环境	2	消毒间（区）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有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杂物；扣 1 分。		
	16.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水池；不予评定等级。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17.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2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扣 2 分。			
18. 消毒药品	4	无消毒药物；扣 4 分。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扣 2 分。			
19. 清洗消毒程序	6	清洗、消毒设施标识不清楚，清洗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6 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0. 保洁设施	4	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并无明显标识；扣 1 分。		
			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 1 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 1 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扣 1 分。		
	21. 更衣间（柜）	2	未配备从业人员更衣间或更衣柜；扣 2 分。		
	22. 卫生间排风设备	4	卫生间无独立机械排风装置；扣 4 分。		
	23. 卫生间环境	4	有积水；扣 1 分。		
			有积粪（尿垢）；扣 1 分。		
			有蚊蝇；扣 1 分。		
			有异味；扣 1 分。		
	24.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	4	未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扣 4 分。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未单独存放；扣 2 分。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无明显标识；扣 2 分。		
25. 洗头池、毛巾的配备	4	洗头池与座位之比小于 1: 5；扣 2 分。			
		美发场所毛巾与座位比小于 3: 1；扣 2 分。			
26. 脏棉织品收集	2	未配备撤换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扣 2 分。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扣 1 分。			
27.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一客一换；扣 4 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 2 分。			
28. 客用化妆品	6	有过期产品；扣 6 分。			
		产品标签标注不全；缺____件 缺一个标注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不全；缺____件，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通风系统	29. 集中空调档案	4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扣 1 分。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扣 1 分。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扣 1 分。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扣 1 分。		
	30. 机械通风装置	4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扣 1 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扣 1 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扣 1 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 1 分。		
总分 106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____分，应得分共____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标化分 =  $100 \times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

## ××业等级公示 编号：

<p>卫生信誉度 等 级</p>	
<p>A 级 卫生状况优秀 😊 B 级 卫生状况良好 😐 C 级 卫生状况一般 😞</p>	<p><b>A 级</b> (等级)</p>
<p>投诉举报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卫生局（盖章）</p>	<p> (表情标识)</p>

附件 6:

## 公共场所统计表

县(市)、 区	住宿 场所 (数 量)	游泳 场所 (数 量)	沐浴 场所 (数 量)	美容 美发 场所 (数 量)	备 注

附件 7:

## 住宿场所量化分级汇总表

县(市)、 区	住宿 场所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 评定级别的分类按照最新评定级别为准。

附件 8

## 住宿场所量化分级一览表（样表）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电话	卫生监督人员	卫生监督人员电话	评定级别



**主题词：卫生 监督 通知**

---

抄送：市政府，省卫生厅。

---

郑州市卫生局

2009年4月19日印发

---